



外国经济法

顾问 习仲勋 彭 冲 陈慕华 王汉斌

主编 顾 明

日本国卷 一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外国经济法

日本国卷一

主编 张光博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外国经济法

(日本国卷一)

主编 张光博

*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辽宁省建平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82.625 印张 插页 4 2100,000 字

1994 年 6 月印刷

印数:1—5,180 册

ISBN 7-206-01232-9

D. 347 定价:125.00 元

《日本国卷一》编译者名单

主 编 张光博

副主编 宋占生 赵新华 李完稷 刘树炎

编 委 李 放 李完稷 宋占生 张光博 赵新华 鲁 义

译 者 于 力 于家齐 王世华 王树春 方润浩 刘铁峰

朴亨禄 孙利人 吕永清 吕英才 阎如恩 李 放

李 洁 李完稷 李英武 李征强 陈国柱 张赤辰

张进先 金峰玉 金永顺 庞慧如 苏正绪 赵志华

赵新华 姜维久 徐 枫 徐世刚 韩海东 郭洪茂

鲁 义 蔡伯英

责任编辑 黄式刚

版式设计 牛连生

封面设计 尹怀远

序

《外国经济法》是一套大型的较为系统、全面地编译、介绍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工具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全面了解外国经济法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利于我国对外经济活动卓有成效地进行；为了借鉴国外经济法方面的有益经验，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使我国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运行尽快纳入法制轨道，并为我国的经济法研究、经济立法、经济司法提供翔实的资料，更好地开展经济法制的教学和科研，根据广大经济界、法律界人士的要求，我们组织编译了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组织编译，为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体制、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立法原则、法律理论，为建立我国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服务。我们编译这套丛书的原则是：借鉴国外，为我所用，结合国情，博采众长，适应需要，有所选择。为此，我们征询一些专家学者和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意见，确定先重点分期分批，有计划地选择20个左右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尽先编译出版，以应急需。

这套丛书的编译出版，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关心，还得到了不少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这套丛书力求介绍有关国家全面、系统和新的经济法律、法规资料，但因进行这样大规模的翻译编辑经济法律丛书在国内尚属首次，难免在选材及翻译质量上还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利于今后不断加以改进，使之日臻完善。

《外国经济法》编委会

外国经济法

顾问 习仲勋 彭 冲 陈慕华 王汉斌
编委会:

主 编 顾 明

副主编 叶 林 曹 志

委 员 (按姓氏笔画)

叶	林	江	平	孙亚明	张光博
芮	沐	杨紫烜	顾 明	徐 杰	
徐学鹿	曹 志	黄署海	潘静成		
有 林	姜念东				

前 言

日本是资本主义国家中比较注重法制、立法相当完备的国家之一。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在实现国民经济的恢复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积极学习和吸取了欧美国家法制建设的经验，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形成了独自的经济立法体系，并使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充分发挥作用，促进和保障了日本经济在比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极为显著的发展，从而使日本走向经济最发达国家的行列。当前，在我们了解外国经济立法的现状、借鉴外国经济立法经验的时候，可以说，日本经济立法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为此，我们组织翻译了这部《外国经济法日本国卷》，以作为在我国改革开放时期加强经济立法的参考。

收入本书中的经济法规，包含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是广意所指的经济法规。按照日本法律编纂的通常习惯，大都把全部法规分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社会·经济法、条约五个部分，在每部分之下又分为若干编。在日本的综合性法规集“六法全书”中，称为经济法的一系列法规，被编辑在“社会·经济法”部分中的“经济法编”之内，其主要内容是有关企业、金融证券、贸易汇兑、商工业、农林水产、矿业能源、运输、通讯、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显然，上述经济法的范围，与我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法所应包括的范围为小。一些与社会经济活动关系极为密切的法律规范，并未包括在其中。例如，有关财政、税收、环境等的法规，被归入公法部分；而有关合同的法规，属于传统民法的内容，有关公司、票据、海商等法规，属于传统商法的内容，则被归入民事法部分。为了参考与借鉴的方便，本书所收经济法规，未拘泥于日本的一般性编纂习惯，超出了上述经济法的范围，而以“经济法编”中的法规为主体，同时收入了其他有关的经济立法，分别编为两卷，第一卷主要收入财政法、金融法，税法、第二卷主要收入民商法、产业法、环境法资源法、劳动法。

日本经济法规在立法形式与立法技术上，有着显著的特点。首先，在法的渊源上，表现出严格的层次性，全部法规由日本国会制定的法律、日本政府颁布的政令、职能官厅（如大藏省、通产省等）发布的省令三类主要的渊源构成。法律具有最高的效力，依照法律颁布政令，再依照政令发布省令。而就某一方面的法律规范来说，大多由法（国会制定法律）、法施行令（政令）、法施行规则（省令）三部分构成。本书中主要收入重要的经济法律，也收入了个别的政令，对于有关省令则较少收入。其次，在法的更替上，表现出相当的稳定性，一些基本的法律规范，一经制定则不轻易废止，而采取随时修改个别条

文的办法予以更新。例如,收入本书的日本商法,制定于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中经大正、昭和两个时代,先后进行过二十七次修改,重大修改即有八次,至今已有九十多年的历史,仍保持其基本体例未变。当然,伴随着逐次修改,条款甚至章节都有相应的增删,于是发生了在法规中有条无文、亦即删除的情况,也可能在原来相连的两个条文中插入新条文,而出现某条之二或之三等,甚至某章节之二或之三等情况。第三,在法的内容上,表现出紧密的联系性,相关的规定互相照应,形成一体。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法规中大量存在的引用、准用、适用及适用除外的规定上。在先前的其他法规中,已就相同事物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后续的法规则完全引用该规定,以保持规范的一致;在其他法规中已对类似事物或可以比照的事物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后续的法规则仅规定准用或适用该规定,而不作重复规定,以使条文简洁,要而不繁;在其他法规对某一事物已有一般规定,而后续的法规则所涉及的属于例外情况时,则规定对先前法规中的该规定不适用,即适用除外。相关法规中的上述联系,都在条文中予以明示,使人一目了然。

日本经济法规的结构,一般由编、章、节、款、条、项、号七个层次组成。条是基本构成单位,在条以下有时分为若干项,以阿拉伯数字标明,在项以下有时又分为若干号,则以汉字数字标明。内容较多的法规,则由若干条形成编、章,或者在章以下进一步形成节、款。编、章、节、款均有标题,在每个条文前一般均有提要,而项或号则无标题或提要。本书在翻译过程中,保持了日本经济法规原有的这种结构,仍依其例,未作大的改动。这一作法,主要是考虑到不失原文的体例风格,从而有助于了解日本经济法规的原貌;同时,也是因为日本法律在立法技术处理上毕竟与我们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不能与我国的习惯一一对应而强作改动。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翻译所据的原文版本。在日本,各种法规集类别数目繁多,规模大小不一,而且逐年发行最新版本,令人目不暇接,在法规出版上,堪称世界前列。本书中选入的法规,以日本著名的法律政治书籍出版社“有斐阁”出版的《六法全书》昭和六十三年(1988年)版所收法规为主,同时参考了日本学阳书房出版的《财政小六法》、《金融小六法》所收法规。在译稿最后定稿时,也参考日本岩波书店出版的《大六法》平成二年(1990年)版,对日本最新经济法规作了若干增补。

鉴于译者学识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猝、卷帙浩繁,未及精雕细琢,译文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见谅,并不吝赐教。

吉林大学法学研究所

1991年3月1日

凡 例

一、收入内容

本书所收日本经济法规，主要为日本国会制定的法律，也收入若干由日本内阁制定的政令及内阁中的各省制定的省令。收入法规截止日期为1989年12月。

二、法规形式

本书中的日本经济法规译文，法规分为编、章、节、款、条、项、号、目八个层次。其中，编、章、节、款均有标题，在每条顺序号之前为提要，项以阿拉伯数字1、2、3……或①、②、③……表示，号以汉数字一、二、三……表示，目则以干支顺序、汉字甲、乙、丙……或阿拉伯数字(1)、(2)、(3)……表示。依日本法规编撰的习惯，大多数法规第一项不标顺序号，而从第二项开始标示顺序号。为便于我国读者使用，译文中均从第一项即标示顺序号。另外，法规中目的顺序，原文系使用日本习惯上使用的“伊吕波”假名顺序，译文中则代之以干支汉字。其余，则悉遵原文。

三、法规的增删修改

日本经济法规中的增删修改之处，遵照原文处理。对于增加的部分，表示为“第×章之二”、“第××条之二”，但在原有章节或条款上不标明“之一”字样。对于删除的部分，仍保留章节或条款顺号，在其后标明“删除”。

四、年代及数字

法规中年代及数字的表示，悉遵原文。年代以日本年号表示，与公历纪年的关系为：大正元年为1912年，大正十四年为1925年；昭和元年为1926年，昭和六十三年1988年；平成元年为1989年。其余类推计算。数字则使用汉字。

五、专有名词

属于表示日本某些特有事物名称的专有名词，依习惯沿用原文汉字，未作翻译。例如：大藏省、电信电话公社、农业协同组合、市町村等。此外，对于原文中使用的日本计量单位，亦未作换算。

六、准用规定

在日本立法中，大量使用准用规定，通常采取“对于……，准用××法第××条的规定”的形式表示。译文中亦依其作法，未作变动。在需要参考准用条文时，应查阅相应的其他法规条文。

七、词语代替

在日本立法中还大量使用词语代替的立法技术，对于仅有个别词语改变、而其他内容均无变化的法规条款，则规定“第××条中的××，应以○○代替”。译文中仍依其作法，未作变动。在需要该条文内容时，应以规定的代替词语，代替相应条款中原有的词语。在代替词语较多时，则采用代替词语与被代替词语对照表的形式表示。

目 录

财政法编

一、财政会计通则	3
财政法	3
会计法	11
预算决算及会计令	19
关于补助金等预算执行适当化的法律	50
关于补助金等预算执行适当化的法律施行令	55
关于国家等债权债务等的金额尾数计算的定律	60
二、收入支出等	62
关于国家债权管理等的法律	62
债权管理事务处理规则	70
岁入征收官事务规程	83
支出负担行为等处理规则	97
支出官事务规程	100
契约事务处理规则	116
三、现金出纳保管	121
出纳官吏事务规程	121
日本银行国库款办理规程	139
关于岁入岁出外国库内转移的规则	157
四、物品管理	165
物品管理法	165
物品管理法施行令	170
物品管理法施行规则	176
五、国有财产	182
国有财产法	182
国有财产法施行令	190
国有财产法施行细则	200
国有财产特别措施法	203
国有财产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208
普通财产处理规则	213

六、会计检查	228
会计检查院法	228
会计检查院法施行规则	233
会计检查院审查规则	235
计算证明规则	237
七、地方财政	254
地方财政法	254
地方财政法施行令	261

金融法编

一、银行	269
银行法	269
银行法施行令	280
银行法施行规则	285
日本银行法	292
日本银行法施行令	297
日本输出入银行法	298
日本输出入银行业务方法书	305
日本开发银行法	312
日本开发银行业务方法书	320
长期信用银行法	322
长期信用银行法施行令	327
长期信用银行法施行规则	330
外汇银行法	335
外汇银行法施行令	340
外汇银行法施行规则	343
互助银行法	348
互助银行法施行令	353
互助银行法施行规则	355
无尽业法	361
无尽业法施行细则	365
二、金融	369
信用金库法	369
信用金库法施行令	382
信用金库法施行规则	387
劳动金库法	392

劳动金库法施行令	407	公营企业金融公库业务方法书	534
劳动金库法施行规则	411	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	536
劳动金库业务方法书例	415	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施行令	540
商工组合中央金库法	418	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业务 方法书	540
商工组合中央金库法施行规则	425	医疗金融公库法	545
商工债券令	428	医疗金融公库法施行令	548
农林中央金库法	430	医疗金融公库业务方法书	548
农林中央金库法施行规则	434	环境卫生金融公库法	552
农林债券令	435	环境卫生金融公库法施行令	556
关于协同组合开展金融事业的 法律	437	环境卫生金融公库业务方法书	556
关于协同组合开展金融事业的法律 施行令	439	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法	558
三、公库	443	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法施行令	564
国民金融公库法	443	冲绳振兴开发金融公库法施行 规则	569
国民金融公库业务方法书	447	关于公库预算与决算的法律	579
关于国民金融公库办理恩给担保金融 的法律	449	关于公库预算与决算的法律 施行令	582
住宅金融公库法	451	四、信用保证	583
住宅金融公库法施行令	469	信用保证协会法	583
住宅金融公库法施行规则	479	信用保证协会法施行令	587
住宅金融公库业务方法书	491	信用保证协会法施行规则	588
住宅宅地债券、特别住宅债券及宅地 债券令	494	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	589
产业工人住宅资金融通法	496	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施行令	596
产业工人住宅资金融通法施行 规则	499	机械类信用保险法	597
住宅金融公库产业工人住宅资金融 通业务方法书	500	住宅融资保险法	601
住宅金融公库劳动者财产形成自 有房产融资业务方法书	502	住宅金融公库住宅融资保险业务 方法书	602
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法	505	农林渔业信用基金法	603
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法施行令	510	农林渔业信用基金法施行令	610
农林渔业金融公库业务方法书	511	农业信用保证保险法	610
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	512	农业信用保证保险法施行令	619
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施行令	516	农业信用保证保险法施行规则	621
中小企业金融公库业务方法书	518	农业现代化资金助成法	622
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法	520	五、保险	624
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法施行令	523	保险业法	624
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业务方法书	525	保险业法施行令	643
公营企业金融公库法	528	保险业法施行规则	644
公营企业金融公库法施行令	532	关于外国保险事业者的法律	652
		关于保险募集管理的法律	658
		关于损害保险费率算出团体的 法律	663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	667	关于普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等的法律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施行令	679	施行规则	848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施行规则	684	临时利率调整法	851
关于地震保险的法律	689	利息限制法	852
关于地震保险的法律施行令	691	关于取缔存款等的不当契约的	
关于地震保险的法律施行规则	693	法律	853
存款保险法	695	关于准备存款制度的法律	854
存款保险法施行令	701	关于准备存款制度的法律施行令	856
存款保险法施行规则	702	纳税储蓄组合法	859
存款保险机构业务方法书	704	纳税储蓄组合法施行令	861
农水产业协同组合储蓄保险法	709	劳动者财产形成促进法	862
农水产业协同组合储蓄保险法		劳动者财产形成促进法施行令	878
施行令	716	关于出资的接受、存款及利率等管理的	
农水产业协同组合储蓄保险法施行		法律	898
规则	717	关于贷款业管理等的法律	901
六、信托	720	关于贷款业管理等的法律施行令	911
信托业法	720	关于贷款业管理等的法律施行	
信托业法施行细则	722	规则	912
信托法	726	关于金融机构合并及转换的法律	918
贷款信托法	731	邮政储蓄法	925
附担保公司债信托法	733	邮政储蓄法施行令	935
附担保公司债信托法施行细则	743	资金运用部资金法	937
七、证券	747		
证券交易法	747		
证券交易法施行令	779		
关于银行等证券业务的省令	787		
证券投资信托法	789		
关于外国证券业者的法律	797		
关于有价证券投资顾问业管理等的			
法律	804		
关于有价证券投资顾问业管理等的			
法律施行令	914		
关于有价证券投资顾问业管理等的			
法律施行规则	819		
抵押证券法	827		
抵押证券法施行细则	831		
关于股票等的保管及转帐的法律	838		
关于股票等的保管及转帐的法律施行			
规则	844		
八、金融管理	847		
关于普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等的			
法律	847		

税收法编

国税通则法	943
国税通则法施行令	977
国税征收法	989
国税征收法施行令	1021
关于滞纳处分与强制执行的手续调整	
的法律	1031
国税违章取缔法	1038
国税违章取缔法施行规则	1041
法人税法	1042
法人税法施行令	1095
继承税法	1182
物品税法	1206
酒税法	1231
娱乐税法	1259
有价证券交易税法	1265
印花税法	1271
关税法	1277

财 政 法 编

一、财政会计通则

财 政 法

(昭和*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第三十四号公布; 昭和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律第五十五号最后修改)

第一章 财政总则

(财政法的趣旨)

第一条 关于国家预算及其他财政的基本事项, 依本法规定。

(收入支出及岁入岁出的定义)

第二条 1. 收入是指应作为满足国家各种需要的支出财源的现金收纳; 支出是指满足国家各种需要的现金支付。

2. 在前项的现金收纳中, 包括因其他财产的处分或新的债务负担所发生者; 在同项的现金支付中, 包括因其他财产的取得或债务减少所发生者。

3. 在第一项的收入及支出中, 亦包括在会计帐户之间的转入或其他在国库内转移所发生者。

4. 岁入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一切收入; 岁出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一切支出。

(征收金、垄断事业的价格及收费确定的限制)

第三条 除税收外, 对于国家基于国家权力收取的征收金, 以及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属于国家垄断的事业中的专卖价格或事业收费, 均须依法或国会决议确定。

(以公债及借款财源用作岁出的限制)

第四条 1. 国家的岁出, 须以公债或借款

以外的岁入, 作为其财源。但, 对于公共事业费、出资款及贷款的财源, 得在经国会议决的金额范围内, 发行公债或者进行借款。

2. 在依前项但书的规定发行公债或进行借款的场合, 须向国会提出其偿还计划。

3. 对于第一项规定的公共事业费的范围, 须于每会计年度, 经国会议决。

(关于公债发行及借款借入方法的限制)

第五条 所有公债的发行, 均须由日本银行承担; 所有借款的借入, 均须从日本银行借入。但, 在有特别事由的场合, 在经国会议决的金额范围内进行者, 不在此限。

(以决算上的结余充当公债或借款的偿还财源)

第六条 1. 在各会计年度岁入岁出的决算上发生结余的场合, 对该结余款中不低于二分之一的金额, 除依其他法律规定者外, 在发生该结余款的年度的再下一年度之前, 须将其充作公债或借款的偿还财源。

2. 有关前项的结余款的计算, 由政令确定。

(大藏省证券的发行及临时借款)

第七条 1. 国家在国库款出纳上有必要时, 得发行大藏省证券或从日本银行举借临时借款。

2. 前项规定的大藏省证券及临时借款, 须以该年度的岁入予以偿还。

* 昭和元年为1926年, 昭和二十二年为1947年, 以下类推。

3. 对于大藏省证券的发行及临时借款的借入的最高额,须于每会计年度,经国会议决。

(债权的免除及效力变更)

第八条 在免除国家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变更其效力时,经基于法律规定进行。

(财产的管理处分)

第九条 1. 国家财产除基于法律の場合外,不得将其交换及作为其他支付手段而使用、或者无适当对价而将其转让者贷出。

2. 国家财产须加强管理,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依其使用目的,最有效地加以运用。

(对于国家特定事务所需费用的负担、分担的限制)

第十条 对于国家特定事务所需费用,在由国家以外者负担其全部或部分时,经基于法律规定进行。

第二章 会计划分

(会计年度)

第十一条 国家的会计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会计年度独立的原则)

第十二条 各会计年度的经费,须以该年度的岁入支付。

(会计的划分)

第十三条 1. 国家会计分为一般会计与特别会计。

2. 限于在国家进行特定事业的场合,保有特定资金而将其运用的场合,以及其他以特定的岁入用于特定的岁出、而需要同一一般岁入岁出划分管理的场合,以法律设置特别会计。

第三章 预算

第一节 总则

(总计预算主义的原则)

第十四条 岁入岁出均须编入预算。

(连续费)

第十四条之二 1. 国家对于工程、制造及其他需要经过若干年度完成的事业,在有特别必要的场合,得确定其经费总额及每年数额,预先

经国会议决,依其议决,分若干年度支出。

2. 国家得依前项规定进行支出的年限,为该会计年度后五个年度以内。但,得以预算,经国会议决,再延长其年限。

3. 得依前二项的规定进行支出的经费,称为连续费。

4. 前三项的规定,不妨碍国会在连续费成立后的会计年度的预算审议中,就该连续费再行审议。

(转期允许费)

第十四条之三 1. 对于岁出预算经费中,基于其性质上或预算成立后的事由,估计在年度内不能结束支出者,得预先经国会议决,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2. 依前项规定得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的经费,称为转期允许费。

(国库债务负担行为)

第十五条 1. 在基于法律或者岁出预算金额(包括取得第四十三条之三规定的同意的金额)或连续费总额范围内者以外,国家为负担债务的行为时,须预先以预算,经国会议决。

2. 在前项规定之外,在灾害恢复及其他有紧急需要的场合,国家得在每会计年度经国会议决的金额范围内,为负担债务的行为。

3. 因国家依前二项规定为负担债务的行为而发生支出的年限,为该会计年度后五个年度以内。但,经国会议决再延长其年限者,与支付给外国人的工资、养老抚恤金、地方公共团体的债务保证者债务的本利或利息补贴、土地与建筑物的租用费、基于国际条约的分担款额有关者,以及其由法律所确定者,不在此限。

4. 对于依第二项规定由国家所为的负担债务行为,须于下一次常会上,向国会报告。

5. 依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由国家负担债务的行为,称为国库债务负担行为。

第二节 预算的编制

(预算的内容)

第十六条 预算由预算总则、岁入岁出预算、连续费、转期允许费以及国库债务负担行为组成。

(有关岁入岁出等的测算文件的编制及送